

#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副校長室通知

受文者：如正本

發文日期：102 年 3 月 29 日

發文字號：屏科大副長字第 10200018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請出席 102 年 4 月 8 日下午 1 時 30 分至 3 時 20 分於行政大樓 3 樓第 1 會議室舉辦之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二次「自我評鑑」研習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未出席 102 年 3 月 25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「自我評鑑」研習之本校**主管及職員**（含公務人員、臨時專任職員、約聘僱人員、行政助理）**請務必參加**本次研習。
- 二、依教育部規定，未曾擔任高教評鑑中心、台灣評鑑中心評鑑委員之**內部評鑑委員**需參加**6 小時**以上研習，敬請擔任 101 學年度內部評鑑委員之教師，未符合上開資格且未參加 3 月 25 日研習者撥冗與會。
- 三、實施課程：「淺談評鑑倫理」。
- 四、授課講師：台灣評鑑協會吳秘書長淑媛（觀看錄影帶）。
- 五、報名方式：
  1. 主管、教師及非公務人員請當日至現場簽名報到。
  2. 公務人員請至「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（<https://lifelonglearn.cpa.gov.tw/>）」登錄報名（網路報名時間：自即日起至 4 月 8 日止）。
- 六、參加研習人員研習完畢核發學習時數 2 小時。
- 七、**相關人員當日未參加者，仍需擇期完成該課程。**

正本：本校全體教職員

副校長室 啟